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沿革

文・圖／陳泳吟（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執行秘書）
陳維昭（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

壹、前言

臺灣大學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大學，它的前身「臺北帝國大學」成立於1928年日據時期，1945年臺灣光復，政府接受臺北帝大改制為現在的國立臺灣大學。從日據時期到光復初期，臺大是臺灣唯一的大學。直到今天，臺大仍是眾多大學中非常少數的研究型綜合大學，亦為最完備大學。臺大設有11個學院，另設置國際學院、創新設計學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和進修推廣學院等5個跨領域學院，以及3個專業學院（牙醫、獸醫、藥學），學生約3萬5千名。多年來，臺灣大學畢業校友遍佈世界各地，在國內外各個領域表現優異，對人類社會有重大的貢獻。

貳、校友會組織成立歷程

1962年，徐故行政院副院長慶鐘等熱心學長於當年11月15日於臺北市籌組成立臺大校友會，其應可視為全國性臺大校友會的前身。第一任理事長為徐慶鐘先生（1962年11月15日至1972年12月8日）。徐先生連任第二屆（1972年12月8日至1976年8月16日）與第三屆（1976年8月16日至1988年4月14日）理事長。1988年4月14日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出校友會文化基金會董事長邱仕榮先生為理事長。1988年11月26日邱理事長病逝，由許森貴常務理事兼總幹事代理。

1989年1月27日「人民團體法」修正公佈後，「臺北市聯誼組織管理辦法」廢止，原依「管理辦法」登記之聯誼組織失去依據，須依「人團法」重新登記，變更為社會團體。校友會未及時辦理登記，為市政府撤銷，雖經向臺北市政府與內政部陳情，終無法克服法令上的困難。唯校友會會務在許代理理事長森貴、文化基金會溫董事長文昭與校友聯誼社管理委員會盧主任委員啟華合作下繼續推動。

1987年政府宣布解嚴後，校園民主之聲浪風起雲湧；1992年10月12日臺大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校長人選推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於1993年初開始徵求校長人選，陳維昭前校長接受推薦參選時，提出七大策略，其中之一即為「建立臺大人的共同精神

圈」，希望整合全體臺大人，發揮臺大人的力量貢獻社會。1993年6月22日上任後，先後（1）成立校友聯絡室、（2）發行校友季刊，後改為雙月刊、（3）在美國芝加哥成立「臺大學術發展基金會」分會等；最主要的核心工作則是重建臺大校友會的各級組織^[註]。

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全國性校友會應由省市校友會組成、臺灣省校友會應由省屬二分之一以上縣市校友會組成。因此循序先從成立臺北市大校友會開始；陳前校長敦請辜振甫先生出面登高一呼，在許文政、溫文昭等熱心學長的努力下，「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於1994年6月26日正式獲准成立，辜振甫學長當選為第一任理事長、溫文昭學長為副理事長（圖1&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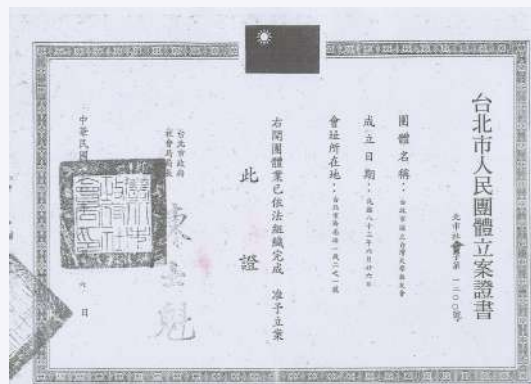


圖1：臺大校友會於1994年立案。

表1：臺北市臺大校友會歷任正副理事長

◆臺北市臺大校友會

- 第一屆常務幹事：徐慶鐘（51年11月15日成立大會產生）
改稱理事長：徐慶鐘（53年6月21日第二次會員大會產生）
第二屆理事長：徐慶鐘（61年12月8日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產生）
第三屆理事長：徐慶鐘（65年8月16日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產生）
第四屆理事長：邱仕榮（76年10月12日第三屆第二十五次理監事會議產生）
代理理事長：許森貴（76年1月23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依人民團體法正式立案後

- 第一、二屆理事長：辜振甫（83年7月9日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產生）
副理事長：溫文昭
第三屆 理 事 長：孫震（91年11月14日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產生）
副理事長：溫文昭
第四屆 理 事 長：孫震（94年4月22日第四屆第一次理事會產生）

副理事長：陳維昭

第四屆 理 事 長：陳維昭（94年10月29日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產生）

副理事長：高明見

第五屆 理 事 長：陳維昭（96年11月3日會員大會、96年11月14日會理監事會產生）

副理事長：高明見

第六屆 理 事 長：高明見（100年5月22日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產生）

副理事長：溫文昭

第七屆 理 事 長：高明見（103年3月30日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產生）

副理事長：溫文昭

第八屆 理 事 長：江東亮（106年9月16日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產生）

副理事長：簡文仁

第九屆 理 事 長：楊泮池（109年6月6日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產生）

副理事長：朱茂男

第十屆 理 事 長：楊泮池（112年4月1日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產生）

副理事長：朱茂男、孫正大

於此同時，在許文政等多位學長的積極奔走下，各縣市校友會相繼成立，除1994年以前已登記在案的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之外，後續成立的有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臺東縣、基隆市等；至此已有超過二分之一縣市之校友會組織，乃於1997年7月正式成立「臺灣省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由許文政先生擔任第一屆理事長。接著於1997年



圖2：臺大校友總會於1997年立案。

11月「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亦獲准成立，由辜振甫先生擔任理事長，臺灣省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理事長許文政先生及高雄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理事長郭廷鐘先生擔任副理事長（圖2&表2）；是為正式全國性臺大校友會之開端。爾後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嘉義縣等分會因會務運作不順曾被在地縣市政府撤銷會籍，近年來均已陸續復會；又因縣市合併

校友會訊特稿

升格等因素，部分校友會名稱有亦所異動；而臺灣省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因省虛級化後已解散。2023年9月接續成立澎湖縣校友會、11月金門縣臺大校友會亦籌組成立，至2024年國內共計有22個團體會員（表3）。2023年校友總會邁入第九屆，理事長為土木研究所畢業之郭敏能先生。



圖3：原立案證書遺失民國96年申請補發。

表2：臺灣大學校友總會

第一屆	理 事 長：辜振甫（86年11月9日至89年11月8日） 副理事長：郭廷鐘、許文政
第二屆	理 事 長：辜振甫（91年12月6日至94年4月22日） 副理事長：許文政、孫震、王逸民
第三屆	理 事 長：孫震（94年4月23日至96年12月31日） 副理事長：王仁宏、陳維昭、張漢東
第四屆	理 事 長：孫震（97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副理事長：張漢東、陳維昭、顏國男
第五屆	理 事 長：陳維昭（100年5月22日至103年3月8日） 副理事長：郭敏能、沈登贊、高明見
第六屆	理 事 長：陳維昭（103年3月8日至106年4月30日） 副理事長：郭敏能、沈登贊、高明見
第七屆	理 事 長：李嗣涔（106年4月30日至109年6月21日） 副理事長：吳叔明、蘇元良、蔡東賢
第八屆	理 事 長：李嗣涔（109年1月1日至112年4月8日） 副理事長：楊泮池、楊銀明、王鴻圖
第九屆	理 事 長：郭敏能（112年4月8日至115年4月8日） 副理事長：李昭澈、卓伯源、王伊忱

表3：臺灣地區校友會成立時間一覽表

編號	校友會名稱	成立日期	登記字號
1	臺南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58.07.12	58南市社行字第39號
2	臺中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66.05.22	臺中市政府2-10-12號
3	高雄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67.07.16	高市社一字第124號
4	屏東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76.08.27	屏府社政字第234號
5	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83.06.26	北市社會字第1200號
6	宜蘭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84.12.02	85府社行字第6945號
7	花蓮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85.02.14	花府85社行字第19965號
8	桃園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更名桃園市）	85.11.18	85桃社政字第1240號
9	新竹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85.11.23	85 府政社行字第86549 號
10	新竹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85.11.23	85 府政社行字第2242號
11	臺東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85.12.01	府社行字第134281號
12	基隆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86.05.04	86基府社行字第039217號
13	臺灣省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108 年終止）	86.07.05	86社二字第42791號
14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	86.11.09	臺內社字第8636931號
15	臺北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更名新北市）	87.10.18	87 北府社一字第382676號
16	嘉義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112.09.23	府授社人團字第1120248485號
17	臺南縣南瀛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更名臺南市）	88.09.25	88 府社行字第600號
18	嘉義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88.12.05	88 府社行字第547號
19	高雄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併入高雄市）	92.05.14	92 府社行字第0920088616號
20	雲林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92.08.02	92府社行字第0920060772號
21	臺中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併入臺中市）	92.08.20	92府社行字第0920222966號
22	南投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92.11.27	92府社政字第0920222966號
23	彰化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96.01.10	彰府社政字第96005號
24	苗栗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98.06.31	
25	澎湖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112.09.16	府社行字第1121211857號
26	金門縣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	112.11.02	府社行字第1120103052號

說明：

- 1.臺南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成立於民國58年7月成立，後因縣市合併103年解散。
- 2.臺南縣南瀛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成立於民國88年9月，後因縣市合併105年順利更名為臺南市臺灣大學校友會。
- 3.臺灣省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成立於民國86年7月，因臺灣省虛級化，於民國108年解散。
- 4.桃園縣、臺中縣、高雄縣、臺北縣等校友會亦應縣市合併或升格更名。

參、校友文化基金會的成立

臺大校友會成立之後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校友會館之籌建」。邱仕榮學長在1970年3月發起「校友會館籌建會」，因各項會館籌建運作之需要，於1971年11月14日假母校考古館二樓禮堂召開「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發起人及捐助人會議，通過捐助及組織章程，依法申請設立登記，於1972年8月25日至10月12日先後分獲台北市教育局及台北地方法院頒發設立許可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會址暫設母校。邱仕榮先生為首任董事長，歷屆董事名單請見（表4）。其宗旨以致力於學術文化事業、校友聯誼及服務社會為目的，現任第十四屆董事長為陳維昭教授。主要服務方向如下：

教育文化事業方面，每年捐助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頒發在校優秀同學獎學金、學生急難濟助金，補助學生社團辦理文康、社服等活動經費及捐贈校友雙月刊。

校友聯誼方面，凝聚校友情感、認同感，協助母校發展。設置校友會聯合辦公室，提供校友會辦理各項聯誼行政所需之設施；贊助校友聯誼活動。

配合母校各項活動並協助母校推動校務，每年校慶前夕舉辦校慶酒會，邀請校友共同響應參加校慶、杜鵑花節、藝術季等活動。轉發重要訊息如募款活動給海內外校友。另為加強校友間之聯繫，不定期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每年至少6次。

秉持以知識回饋社會的理念，於每週六上午舉辦「提升生活品質」系列演講活動，一年至少30場，至今已邁入第20年。主題包括文化藝術、醫療保健、科技、社會關懷。演講內容上傳youtube，提供海內外校友觀賞。

為永續臺灣把脈，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座談，舉辦大師論壇。鑒於高等教育是國家培育高級人才，推動社會進步、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動力；2023年2月起共策畫執行9場高教改革論談，2023年12月11日陳維昭董事長邀請多位大學校長、歷任教育部長、企業領袖及專家學者座談，提出具體高等教育迫切問題及建議方案，12月23日陳董事長總結，並回顧臺灣高等教育近二十年政策的發展，政府角色和大學關係，綜合各場次專家學者所提之因應措施提出建議，論壇成功地建立了高教改革之平台，啟動全臺關心高等教育相關機構展開探討高教問題。

表4：臺大校友會文化基金會歷任董事長

第一屆董事長：邱仕榮學長
第二屆董事長：邱仕榮學長
第三屆董事長：邱仕榮學長（75年5月24日至77年11月）（邱學長過世）
第三屆董事長：溫文昭學長（77年12月24日至78年5月24日）
第四屆董事長：溫文昭學長（78年8月7日至81年8月7日）
第五屆董事長：盧啟華學長（81年8月28日至84年8月28日）
第六屆董事長：盧啟華學長（85年1月29日至88年1月29日）
第七屆董事長：盧啟華學長（88年1月29日至90年5月）（盧學長過世）
第七屆董事長：高明見學長（90年10月8日至91年1月29日）
第八屆董事長：孫震學長（92年4月25日至95年4月24日）
第九屆董事長：孫震學長（96年3月20日至99年3月19日）
第十屆董事長：孫震學長（99年3月20日至102年3月19日）
第十一屆董事長：孫震學長（102年3月29日至105年3月29日）
第十二屆董事長：陳維昭學長（105年3月29日至108年3月19日）
第十三屆董事長：陳維昭學長（108年3月29日至111年3月29日）
第十四屆董事長：陳維昭學長（111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9日）

肆、臺大校友會館興建歷程與經營管理

校友文化基金會成立後，擔負校友會館建造工程，1974年4月9日教育部函復母校，同意校友會申請撥借之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號部分校地興建校友會館，取得600坪的土地。後因國產局通知要收回該用地來興建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幸好在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的校友會徐慶鐘理事長的協調下，仍爭取到現址350坪；由邱學長擔任召集人。

興建之初，適逢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機，建館有所停滯，建築費用騰貴；基金會於1979年10月間再成立「校友會館興建小組」，由陳敏卿學長擔任召集人，校友會理事長徐慶鐘學長與基金會董事長邱仕榮學長發動二次募捐，經費仍有不足，後得葉國興學長之協助與收取聯誼社社員會費挹注，前常務理事辜學長振甫、林學長挺生、邱學長仕榮及各理

監事們的共同努力之下，從募款到興建歷經十年，於1980年11月15日落成（使用執照69使字1598號）。

1980年母校校慶日舉行會館落成典禮，總工程費為20,258,244元。最後要和承包商結清尾款時，資金尚不足360萬元。

為完成目的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校友聯誼社」（簡稱『臺大校友聯誼社』）為作業組織，負責臺大校友會館企業化之經營暨協助推動校友聯誼活動。為籌措鉅額資金，續以招募社員方式募集資金，校友捐贈台幣二萬元者為永久社員，參加校友聯誼活動及聯誼社提供之特定服務均享有優惠。聯誼社於1981年12月7日正式營業，並組成管理委員會，第一、二屆召集人為陳學長慶蘇與陳學長敏卿，第三屆主任委員為盧學長啟華、後續主任委員有許學長文政、郭學長敏能，目前由朱學長茂男擔任。

初始，校友會館以企業化自營聯誼社，為大家安排高雅而經濟的餐飲和場地服務，一樓咖啡廳，提供中西便餐茶點；二樓主餐廳適合邀約朋友洽談公事，作雅聚小宴之用，溫馨舒適；三、四樓為對外租借之會議室，地下室常舉辦未婚聯誼活動，並有停車場可使用。經營之初，幸獲葉國興學長將其主持之金融人員訓練中心設在會館參三、四樓，並預付押金700萬元，校友會得以付清會館建築尾款360萬元及初期所需維護費、聯誼社初期開辦經費。聯誼社設置總經理協助管理，吳學長岱勳、薛學長明敏、李學長良標、溫學長文昭均曾先後擔任過此職務。

於200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臺大校友會館」一、二樓改由母校及本會擔任委外經營共同委託人，與蘇杭餐廳簽訂「校友會館一、二樓餐廳契約」，蘇杭餐廳負責裝潢後，門面維持校友會之功能，於6月10日起經營中餐廳。

2015年起，一、二樓餐廳招標案，變更由母校臺灣大學自行招標；母校以餐廳租金所得做成服務校友之勞務委託計畫案公開招標，校友文化基金會近年來積極參與投標並慎重執行。

伍、「臺大校友會館」改與母校共同管理緣由

一、民國68年11月7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覆教育部副知臺灣大學，以社會團體組織不能使用國有土地，臺大撥借校地供校友會興建會館於法不合，請轉知列冊移交該局接管。

二、72年8月11日基金會致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符合法令規定，擬同意將會館建物捐贈母校，與基金會共同使用，以符名實。

三、由母校校友捐款所興建之「臺大校友會館」造價新台幣21,059,573元，87年12月3日基金會與母校初次簽訂贈與契約書，將校友會館捐贈母校，母校同意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由雙方共同使用，並作為校友聯誼處所，期間九年，期滿後經母校同意得以續約。

四、自民國96年12月3日起與母校簽訂合作協議書，母校同意提供（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3小段101地號）之土地、房舍及設施供基金會使用。

五、103年1月28日續簽之使用範圍增加附設停車場，合作管理費每年新臺幣1,400,000元，修改為新臺幣2,000,000元。

六、113年3月29日第14屆第7次董事會議，議決累計至新台幣46,900,000元會館建設基金，捐至母校永續基金，做為未來校友會館改建專款基金。

七、113年8月26日將會館改建基金新台幣46,900,000元併同朱茂男主任委員捐款10萬元，共計新台幣47,000,000元，匯至「臺大校舍興建及修繕經費永續基金」427專戶。

陸、實踐臺灣大學校友會之社會價值

臺大校友文化基金會和臺大校友總會扮演聯繫各校友分會的角色，校友會之主要任務在促進校友團結互助、推動校友聯誼活動、並聯合海內外校友服務社會、協助母校發展，做為國家各項建設重要的中堅分子。校友會也與母校校友中心合作，透過臺大校友雙月刊、每月的校友電子報，報導校友動態、校友會及母校重要活動。另亦辦理「提升生活品質系列」演講邀請專家學者於週六上午講授「醫療保健、科技新知、社會關懷、人文素養」相關知識提供大臺北地區民眾豐盛的知識饗宴回饋社會。邀請專家學者就國家重要議題共商提出建言，善盡臺大人的社會責任。

註：

- 1.《陳維昭回憶錄：在轉捩點上》，2009，聯經出版。
- 2.《在轉捩點上—陳維昭校長訪談錄》，2022，臺灣大學。